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77號

原 告 蔡秀姍

被 告 鄭馨怡

上列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0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 官 劉彥君

法 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淳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